

趣味心理學

人間世不乏怪誕行爲
心理學充滿奇妙趣味



文 國 書 局

趣味心理學

陳韋編著

文國書局



售價：新台幣陸拾元

出版者：文 國 書 局

發行人：沈 英 士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三四號

地址：台南市崇德三街62巷8號

電話：(〇六)二六七六五五

劃撥：〇三〇六三五六〇三號

印刷者：英原精版印刷公司

經銷處：全國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四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缺頁或裝訂錯誤可寄回更換※

目次

第一輯 心理妙境

你被別人注意著嗎？	三
神秘的「痛」	七
搜集癖	一〇
「五」和「十三」是不吉利的嗎？	一四
為什麼我們有向左或向右的傾向	一九
為什麼迷了路就會團團轉	二四
為什麼會失眠	二九
身心優劣可以決定工作效果嗎？	三三
精神病的徵兆	三七
文明進步與精神病猖獗	四四

wt06/03

一般人怎樣尋得談話資料……………四八

第二輯 心理漫談

性格、癖性與習慣的形成……………五七

疑幻疑真談夢境……………六二

從情感觀察心理反應……………六八

青春何以多煩惱……………七一

害羞症……………七五

恐懼對人的影響……………八一

女人怕什麼？……………八六

精神不正常的人……………九〇

偏執癖……………九五

第三輯 珍聞奇蹟

你有靈感嗎？.....	一〇三
轉世奇蹟.....	一〇八
心靈相通奇談.....	一一五
夢驗奇談.....	一二一
夢中行動.....	一二八
愛情怪症.....	一三二
心靈自療力驚人.....	一三七
精神療病術.....	一四三
氣候對心理的影響.....	一五一
從瑣屑行為觀察內心秘密.....	一五六
第四輯 荒誕之談	
看相術是否可靠.....	一六三
從筆跡可以看出性格來嗎？.....	一六八

一張照片能夠告訴我們什麼？.....	一七四
--------------------	-----

第五輯 愛美心理瑣話

拜「美」主義.....	一八一
服裝能夠表現個性嗎？.....	一八七
塗口紅者的心理.....	一九三
化裝奇技.....	二〇〇

第一輯 心理妙境

你被別人注意著嗎？

你是不是有注視著別人的習慣？

假使你生在幾百年以前，有這種注視人的習慣，是很不妥當的；你也許會被人懷疑爲一種行巫術的人，有一對魔力的眼睛，去用這種注視的方法，去壓服你的仇人！甚至一個教皇，都被人們疑爲有這種兇毒的法術！

這種思想，在許多年以前，原是有無數人相信着；可是現在，我們如果過於相信，那就是近乎迷信了！

然而，這些事實，的確還是存在，不過他們不致於再在你每日的行爲上表現出來！——我們現在，不想再焚燒巫術的人，也不想再詛咒巫術的人了，巫術在今日，正和無線電飛機不同，牠是屬於另一個世界的！

更有一種非常有趣的思想，也是一般人所共同相信的！那便是，當你在一個禮拜堂或會場中的時候，常常會覺得，好像有人在背後注視着你，因此使你回過頭來，察看是不是真有

人們在注視否？你想這是一件何等稀奇的事啊！

有許多人深信着，他們確實能用注視你的方法，使你回過頭去，希望你能看到他們！他們有過無數次的經驗，都是如此，難怪他們對於這件事，是絲毫不會有什麼懷疑了！

所以，斯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的科佛（Coover）教授，他以爲這件事，是值得用整個的實驗方法，來試驗它一下的！起初，他問過一千三百個學生，在每百個女生中，有八十四個相信着這件事；而每百個男生中，也有七十四個是相信的！——這些男女學生，都是經過挑選的好學生；那末，這件事如果是以大多數意見來決定，不用說已是肯定的了！然而在科學研究上，只要有一個可以反對的理由，那儘可以打倒了其餘一切的贊同了。

於是，他們便開始實地試驗工作：先將受試驗的人，坐在房間的前部，將背向着注視的人；然後，一個注視者或一群注視者便開始工作，他們預備了一些信號，去指揮這些注視者；等到信號一換，大家都閉着眼睛，不去注視一切，而只是想着他們所喜愛的風景。受試驗的人，有一個簿子，每次大約十五秒至二十秒鐘的時間；假使覺得自己是被注視的話，便在一本小冊上寫下一個「是」字，否則，則寫一個「未」字。

這樣試驗了差不多一千次，假使有五百次以上的這種印象或感覺或衝動是對的，大概這事情總有一點道理在內，如果只有猜中了五百次，那便沒有什麼道理了！他們試驗的結果，却只有五百〇二次；所以結論便是：

——這完全是一種純粹的猜想，沒有一些道理在內！

要是再詳細一些試驗，當你十分相信你是對的，你便寫下一個「A」字；不十分感覺時，便寫一個「B」字；如果只覺得那是一種純粹的猜想，便寫下一個「E」字。

照這樣的做法，你是不是以為十分相信的次數，比不十分相信的次數，對的要多些嗎？——然而試驗的結果，却是沒有什麼大的區別！你向來所感覺的神秘「信仰」，在事實上却是毫無一點根據！

這裡還有一個更好的辯駁：這一種感覺的能力，當然不是每個人所能做到的；你必須身體毫無毛病，對於一般人所相信的那些「波動」，「幅射」，或者「影響」，必須要知覺靈敏；所以這一種的試驗，只有學生和一些專家能做，他們用一種學術的方法，去應付這種心靈的能力。但是，他們的結果，却並沒有比其他一班做注視試驗的人要好！

據此，對於注視的迷信，我們可以從上面的試驗而推翻了！就是其他各種不大容易試驗

的迷信，也可以由此類推的了。可是從一般人來說，爲什麼五個人中，總會有四個人；是相信這種事情呢？如果用心理方面來解釋，一個人在禮拜堂或會場中，也許對於上面的進行感到沒有趣味，或是有點心神不安；以致受一種自我感覺的驅使，而往往是轉頭望望，却巧常與別人的眼光相接觸；於是你就以爲他們是在你背後注視了！

其實，你只是記得和別人眼光相接觸的次數，却忘記了那未曾接觸的次數；還有，因爲每一個人都是這樣的說法，你就以爲相信這些事情，或者更可以使你的人生增加一些趣味？於是，你就相信它了！

神秘的「痛」

法國一處單幢農家的主人，有一次睡在二樓的臥室中，半夜裡被滿室烟氣激醒了。他探出窗口一看，看見樓下和樓梯都着火了，他除了跳窗以外，沒有法子逃命。起先他躊躇着，可是後來腳上的地板熱不可耐，於是他便跳到花園裡去。他把工人和鄰人喊醒，開始救火。許多小時以後，他覺得腳下痛得厲害。他在跳出口時，腳部碰到一根橫木，有一根大鐵釘刺穿他的腳。當火燒的興奮中，他一點也不覺得。

法國著名的神經學家比兒郎（Henry Pieron）博士在一次國際心理學會中，援引這件事來證明一個理論，這理論是說，不論多麼重的傷，其本身是一點也不痛的。不論受傷的是肌肉，或骨，或甚至神經，痛楚的地方從來不發生在傷處，而是發生在腦中的，假如腦子注意到那傷痕的話。假如腦子在忙着別種重要的工作，或是受到恐怖或別種強烈感觸的影響，那麼腦子就顧不得把痛楚的訊息傳達到神經系去了。腦子延遲它的責任，直到它卸盡其更重要的職責，有閒空可以受新的感觸與印象的時候為止。於是腦子才把受傷的訊息傳達到神

經系去，這時全身才得到有變故發生的警告。

就是在古代，也有許多這類的事件發生，身體上雖受了很重的傷，而腦子却一點也沒注意到。

在二次大戰期間，不時有這類事件發生。克利爾醫生 (Dr. Crile) 報告過一件事，說有一個兵，腿給炮彈炸碎了，可是還繼續向前跑着進攻敵人，直到後來暈倒了，起頭完全不明白暈倒的原因。往往有兵士注意到身體上的傷痕時，血已經汨汨地流個不停了。在戰爭的興奮中，他們一點也沒注意到受傷。

美國星星監獄的醫生司奎亞博士 (Dr. Amos Squire) 觀察過一百個以上判決死刑的監犯，發現他們在臨刑前幾小時，完全失了知覺。用長針刺入他們的肌肉，他們都不覺得痛。有一個這種判決死刑的囚犯，在那顫抖着的手指上夾着一根香烟，直到香烟燒到手指時還不曉得。燒焦的皮肉在牢中發出強烈的氣味，可是他一點也沒聞到，因為死的恐懼叫他的腦子沒有容納別種感觸的餘地了。

並不一定是恐懼或興奮才能轉移腦的全部注意力。無論什麼感觸，祇要強烈到能夠吸引全部思想就可以。

在二次大戰的時候，有一位飛行偵察員被迫降落敵人的後方，因為他的飛機損壞了。當他被俘時，他才曉得肩中中了一彈，一直沒有發覺。這並不是因為他特別有力量或勇氣，而是因為他的腦筋以及全心神都專注在他的使命上，因此叫他失掉感覺。

從這一點上，我們可以在初期基督教的殉道事件中，找出一種新觀點來了。在基督紀元的初期，成千的男女信徒受毒刑至死，可是在那些紀錄中，很少提到有哀傷痛哭的事。教會中的人說，那是因為上帝將勇氣放在那些男女的心中。從科學的觀點上看來，我們可以解釋說，殉道者的心中，充滿着宗教的熱狂，因此不覺得痛楚。他們的腦中專心致志於靈性上的事業，沒有閒空來管到世界上的事。

無疑地，這同一個理論也可以應用到印度托鉢僧的驚人技巧上。他們幾乎都是很能幹的催眠術家。他們不但能叫觀眾着魔，而且對於自己也有很高妙的抑制力。換句話說，他們把自己催眠到無知覺的境界中，因此產生了一種出神的狀態，在這種狀態中，他們暫時失了感覺，因為腦中的某部活動暫時停止了。

從以上這些事件看來，我們可以得到一種結論：就是遭受極大痛楚的病人，應該把思想移出身體以上。去想別種事物。現代的科學界以爲我們每個人都能免除身體上的痛楚，假如我們能相當注神地把思想集中到別樣事上去。

搜集癖

「搜集」，不管你是搜集什麼東西；總之，這是一種怪癖，在人類中另成爲一類，至少是帶有一點神經病的色彩！

那些對於這種癖好太過分的人，或者是耗錢太多的人，都是失掉了理智的平衡！

關於這種怪癖，最著名的例子，便是十七世紀荷蘭國到處種植鬱金香的癖好！——只要是經濟力量上做得到的，以及有許多勉強，都種着各種各類五光十色的希罕的鬱金香！並且還替牠們取了許多奇怪的名字。聽說有一個這種癖好達於極點的人，他把所有的田地和鬱金香，去換了一個極希罕的鬱金香！更有一個工人，爲了偶然把一個希罕的鬱金香球莖，誤把它當作洋葱吃了，以致使他的主人，賠償了巨款。到後來這種膨脹的價格，忽然低落落了；於是這一種怪風氣，也就消滅了！從此鬱金香便變爲荷蘭國一種最普遍的「農產品」了！

這種搜集的癖好，由於年齡和時代不同；也各不相同！最普通的是搜集錢幣和郵票，所以這種癖好，現在各大城市的行商名錄中，也被公認爲是正式行商的一種。